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200015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甄選本府臨時廚工1名。

依據：本府行政處112年1月4日簽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凡年滿18歲以上，體能狀況良好，性別不拘，吃苦耐勞，無法定傳染病，具廚師證照者尤佳，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01月15日17時30分止（上班時間）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政府行政處，南竿鄉介壽村76號（請傳真需電話確認或親自報名），連絡人：陳小姐，電話：0836-22012#6500，傳真：0836-23472。
- 四、繳驗證件：體檢表、履歷表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。
- 五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112年01月16日上午9時於本府貴賓室，若有更改時間將以電話另行通知。（遲到1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）
- 六、甄選方式：資格文件審查及口試。
- 七、負責業務：
 - (一)負責規劃菜單、準備食材、伙食烹煮、餐具清潔消毒、廚房餐廳環境維護等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 - (二)每餐至少應提供1主食(飯、麵類)、4菜【包含1道主菜(至

少供應2樣不同葷食)、1道蔬菜、2道合菜】及1湯，素食應另備鍋具烹煮，素食餐點以天然食材為原則。

(三)於供餐前1小時內完成餐點製作，避免食物變質；熱湯溫度需降至不造成燒燙傷範圍；餐點於供餐前30分鐘內上配膳檯，不得提早。

(四)伙食團食材品質、炊具、餐具管理、調理場所清潔衛生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其他業務依雙方合意約定之勞動契約書辦理。

八、薪俸待遇：待遇依據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工工資歸類支領要點標準」支給，持有專業廚師證照者以專業技術工月薪33,748元計酬（含薪資、勞健保之自行負擔部分）。另年終獎金1.5個月(按工作月數比例計算)。

九、僱用期間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另本工作訂有試用期3個月(屆時依勞動契約書規定)。

十、經錄用者之相關文件或面試答覆內容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隱瞞、欺騙或變造等情事即撤銷其資格。

縣長 王忠銘

